

## 律師函是幹嘛用的？跟存證信函有什麼不同嗎？

 Friedrich (進階會員) 法律入門 / 法律入門 2020-08-10 06:16

之前家裡跟別人有債務糾紛，所以收過這兩種函，一般好像是存證信函比較多。後來看一看之後覺得很好奇，一樣是要通知一些跟法律有關的事情，那這兩種函有什麼差別嗎？收到之後如果不理它會怎麼樣呢？謝謝。

 李惠婷 (認證法律人)

讚：3 留言：0

2022-12-16 07:27

### 律師函、存證信函的差異

律師函和存證信函，內容與目的因個案而有不同，例如保存證據、提醒履行義務、警告對方已經侵權等，不一而足，但共通點都是用來向收件人傳達訊息。

#### (一) 存證信函

存證信函是郵局的郵件種類之一<sup>[1]</sup>，有固定的計費（第1頁50元，接下來每頁30元）<sup>[2]</sup>與書寫方式，任何人有需要都可以到郵局交寄。交寄後郵局和寄件人也會各留一份一模一樣的副本。詳細介紹與說明可參考法律百科網站上的文章：

1. 黃于玉（2020），《[存證信函的功能是什麼？](#)》。
2. 黃于玉（2021），《[存證信函可以怎麼應用？](#)》。

#### (二) 律師函

律師函的寄件人是律師，通常是律師接受當事人委任後代為發函，上面會有律師印，除了收費與格式依各律師或法律事務所而有不同，也因為透過律師協助，內容會比較專業、切中事件要點。

### 收到律師函、存證信函的處理

比起不理會支付命令可能受到強制執行<sup>[3]</sup>、不理會傳票可能受到拘提<sup>[4]</sup>；律師函與存證信函雖然較不會造成這類直接、強烈的不利益，但通常收到這樣的函件，就表示與寄件人之間可能有某些潛在的法律糾紛需要溝通或釐清，因此建議還是詳細檢視內容，如有疑慮及早處理或諮詢專業人士，避免日後紛爭擴大，甚至要耗費更

多時間金錢進入法院訴訟。

## 延伸閱讀

法律百科問答（2019），《[除了在法律百科網站提問與直接找律師協助以外，請問哪裡可以找到面對面法律諮詢的管道？](#)》。

匿名（2021），《[我需要找律師嗎？有什麼管道可以找律師或是尋求法律諮詢呢？（下）](#)》。

法律百科（2020），《[存證信函](#)》。

## 註腳

[1] [郵件處理規則第34條](#)：「

I 掛號信函交寄時，加付存證相關資費，依中華郵政公司規定方式繕寫，以內容完全相同之副本留存郵局備作證據者，為存證信函。

II 存證信函留存郵局之副本，自交寄日起，由郵局保存三年，期滿後銷燬之。」

[2] 中華郵政（2022），《[存證信函費用怎麼計算？](#)》。

[3] [民事訴訟法第521條](#)第1項：「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，支付命令得為執行名義。」

[4] 例如[刑事訴訟法第71條](#)第1項：「傳喚被告，應用傳票。」[刑事訴訟法第75條](#)：「被告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理由不到場者，得拘提之。」

► [律師函](#)，[存證信函](#)，[意思表示](#)，[證據](#)，[警告函](#)

---